



# PME GROUP LIMITED

##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1,964	163,640
銷售成本		(151,113)	(105,287)
毛利		40,851	58,353
其他收入	3	4,037	8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79)	(7,886)
行政開支		(25,242)	(26,584)
撥回已於收益表扣除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895	554
財務成本	4	(750)	(896)
除稅前溢利	5	6,912	24,407
稅項	6	(1,754)	(3,169)
本年度純利		<u>5,158</u>	<u>21,238</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5,112	21,238
少數股東權益		46	—
		<u>5,158</u>	<u>21,238</u>
股息	7	<u>2,587</u>	<u>2,880</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0.53港仙</u>	<u>2.25港仙</u>

#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72	110,792
預付租賃款項		10,012	10,017
可出售投資		1,379	—
證券投資		—	6,144
其他資產		3,903	3,903
會所債券		350	350
		<u>134,816</u>	<u>131,2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586	28,17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4,707	52,393
應收貸款		6,105	7,860
預付租賃款項		244	238
可收回稅項		1,487	1,5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86	36,800
		<u>129,215</u>	<u>127,01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0,312	8,376
應付稅項		765	925
融資租約承擔		175	165
銀行借貸		12,232	12,290
無抵押銀行透支		185	—
		<u>23,669</u>	<u>21,7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5,546</u>	<u>105,26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0,362</u>	<u>236,468</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60	235
遞延稅項		4,302	3,526
		<u>4,362</u>	<u>3,761</u>
		<u>236,000</u>	<u>232,7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580	9,5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6,172	223,127
	<hr/>	<hr/>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5,752	232,707
少數股東權益	248	—
	<hr/>	<hr/>
	<b>236,000</b>	<b>232,707</b>
	<hr/> <hr/>	<hr/> <hr/>

附註：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會計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各項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等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 企業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已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已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會直接於進行收購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年度之影響為28,000港元，而對以前期間則沒有影響。

###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期及以前期間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呈列沒有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就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之期間列為溢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損益作權益入帳，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減值，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積損益將列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就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就可出售投資而言，先前於權益表入賬之累積未變現損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繼續於權益表入賬。如其後有關投資不再確認或減值，仍於權益表入賬之未變現損益將撥往損益表。

#### 除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未被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涵蓋）。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及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改變直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其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然而，有關條文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乃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至營業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另一方面，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不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乃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直接確認為溢利之收購折讓	28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減少（按成本重列）	52	—
	<u>80</u>	<u>—</u>

如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12	(14,520)	110,792	—	110,792
預付租賃款項	—	10,255	10,255	—	10,255
遞延稅項負債	(4,678)	1,152	(3,526)	—	(3,526)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證券投資	6,144	—	6,144	(6,144)	—
可出售投資	—	—	—	6,144	6,144
其他資產淨值	109,042	—	109,042	—	109,042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u>235,820</u>	<u>(3,113)</u>	<u>232,707</u>	<u>—</u>	<u>232,707</u>
物業重估儲備	9,754	(3,113)	6,641	—	6,641
其他權益	226,066	—	226,066	—	226,066
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u>235,820</u>	<u>(3,113)</u>	<u>232,707</u>	<u>—</u>	<u>232,707</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構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u>11,700</u>	<u>(2,939)</u>	<u>8,761</u>

然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 (IFRIC) – 詮釋第 4 號  
 香港 (IFRIC) – 詮釋第 5 號  
 香港 (IFRIC) – 詮釋第 6 號  
 香港 (IFRIC) – 詮釋第 7 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sup>2</sup>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sup>2</sup>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sup>3</sup>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sup>4</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運部門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產品製造	98,666	91,997	26	14,461
產品貿易	85,689	67,074	12	5,596
技術服務	7,609	4,569	2,692	3,826
	<u>191,964</u>	<u>163,640</u>	<u>2,730</u>	<u>23,883</u>
其他收入			4,037	866
撥回已於收益表 扣除之租賃土地 及樓宇重估減少			895	554
財務成本			<u>(750)</u>	<u>(896)</u>
除稅前溢利			6,912	24,407
稅項			<u>(1,754)</u>	<u>(3,169)</u>
本年度純利			<u>5,158</u>	<u>21,238</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其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製造及技術服務則在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3,622	96,923
中國大陸	95,762	58,874
其他亞洲地區	8,383	3,865
北美及歐洲	1,400	1,490
其他國家	2,797	2,488
	<u>191,964</u>	<u>163,640</u>

###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28	—
取消確認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250	—
銀行利息收入	322	76
其他利息收入	364	67
外匯兌換淨收入	2,218	124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44	61
雜項收入	711	538
	<u>4,037</u>	<u>866</u>

###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733	869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7	27
	<u>750</u>	<u>896</u>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82	6,949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38	2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603	19,062
核數師酬金	830	824
呆壞賬撥備	1,758	—
過期存貨撥備	546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151,113	105,287

員工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6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5,000港元)。

##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572	2,613
中國其他地區	348	—
其他司法權區	60	—
	<u>980</u>	<u>2,613</u>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70)	(20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44	758
	<u>1,754</u>	<u>3,1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二零零三年為首個獲利年度。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0.3港仙)	1,629	2,88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958	—
	<u>2,587</u>	<u>2,880</u>

建議之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5,1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958,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942,359,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在兩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54,5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271,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30日內	20,555	26,281
31至60日	15,748	11,383
61至90日	11,186	4,012
90日以上	7,098	2,595
	<u>54,587</u>	<u>44,271</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20	8,122
	<u>64,707</u>	<u>52,393</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有關賬面值相若。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6,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42,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86	2,600
31至60日	984	723
61至90日	1,615	812
90日以上	1,495	807
	<hr/>	<hr/>
	6,780	4,9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32	3,434
	<hr/>	<hr/>
	<b>10,312</b>	<b>8,376</b>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有關賬面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本身品牌「Pme」的拋光臘及拋光輪，以及經銷多種其他品牌的工業研磨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過90%來自香港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17.3%，由二零零四年度約163,6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度約192,000,000港元，本年度之純利由二零零四年度約21,200,000港元下降至5,100,000港元。

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貿易產品及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額增加所致。但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持續上昇的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及貿易產品之成本不能完全轉嫁至客戶身上，而使本集團利潤下降。

年內，於中國大陸市場推廣本集團產品而增加之推廣費用及呆壞帳撥備，也因此而導致純利下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總值約9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29,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5.4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5.8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6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2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2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10.6%，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9%。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而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為購置樓宇、機器及設備支付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0港元），但該資本承擔並未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上作出撥備。

## 前景

宏觀兩地的經濟，中國內地的經濟仍會如以往地繼續增長，香港經濟亦向好。作為一個以中國為主要市場的企業，我們定會抓緊市場機遇，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在二零零六年，我們在市場拓展和產品開發方面將繼續發展分銷制，開通更多的產品銷售渠道；積極引入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提升Pme品牌的市場價值；隨著與內地合作方的談判日趨明朗化，預期將會加快對長三角市場的開拓和發展。嚴格地控制成本仍然是年度的重要任務；同時亦會進行架構重組以提升營運效益。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26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重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惟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並無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外。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使其符合「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之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